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5:30，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公司 191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人，分别为李祥先生、周伟先生、方忠宏先生、叶邦银先生、杨国平先生、商海彬先生、陈志平女士；周旭先生、纪伟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20 名调整为 119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2 万股调整为 568.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李祥、周伟、陈志平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 2.48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8.5 万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李祥、周伟、陈志平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